

ICS 65.020.20

B 05

DB33

浙江省地方标准

DB 33/T 797—XXXX

代替 DB33/T 797—2010

惠明茶生产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cultivation of Huiming tea

(报批稿)

XXXX—XX—XX 发布

XXXX—XX—XX 实施

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33/T 797—2010《地理标志产品 惠明茶》。本标准与DB33/T 797—2010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删除原附录A《惠明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》；
- 增加了附录A《惠明茶质量要求》；
- 增加了附录B《茶树主要病虫害防治要求》；
- 增加了附录C《惠明茶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图》；
- 调整原附录B“茶园管理”至正文中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农业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局、景宁畲族自治县惠明茶行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包佐淼、刘祝安、袁航、刘建平、张丽芬、潘昌平。

惠明茶生产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惠明茶的术语和定义、自然环境、茶园种植和管理、鲜叶与加工和产品质量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惠明茶的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285	农药安全使用标准
GB/T 8321	（所有部分）农药安全使用准则
GB 11767	茶树种苗
GB/T 14487	茶叶感官审评术语
GH/T 1077	茶叶加工技术规范
NY 5020	无公害食品 茶叶产地环境条件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4487 确立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惠明茶

在景宁畲族自治县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自然生态条件下，选用本地群体、‘景白 1 号’、‘景白 2 号’及适制惠明茶的中小叶茶树品种的鲜叶为原料，经本标准 6.2.3 加工工艺加工制成的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惠明茶质量技术要求，具有惠明茶品质特征的绿茶。外形包括卷曲形、扁条形两种。

4 自然环境

4.1 地理

惠明茶产区位于浙江省南部，瓯江上游，介于东径 $119^{\circ} 11' \sim 119^{\circ} 58'$ ，北纬 $27^{\circ} 39' \sim 28^{\circ} 11'$ 之间，地域为浙闽交界洞宫山脉西侧，山系与雁荡山、括苍山相壤，地势由西南向东北渐倾，地形复杂，海拔悬殊。茶园主要分布在山地、丘陵间。

4.2 气候

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，四季分明，热量丰富，温暖湿润，雨量充沛，无霜期长。

4.3 土壤

茶园土壤主要为红黄壤及其变种，以石砂土、红壤土、红黄壤土、黄壤、黄泥砂土等为主，土壤呈酸性或微酸性，pH 值 4.0~6.5，有机质含量 1.5%以上。土层深厚。

4.4 植被

属我国东部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，浙闽山丘甜槠木荷林区。以常绿阔叶林、常绿和落叶阔叶林、针阔混交林以及人工培育的马尾松、杉木林、毛竹、经济林等为主。

5 茶园种植和管理

5.1 品种

选用本地群体、‘景白1号’、‘景白2号’及适制惠明茶的中小叶品种。无性系品种苗木质量要求按GB 11767规定执行。

5.2 园地选择

茶园应选择保护区范围内海拔300至1100米，土壤pH值4.0~6.5，土层深度0.5 m以上，有机质含量1.5%以上，远离污染源，并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。茶园环境的空气质量、土壤环境质量和灌溉水质量按NY 5020的规定。

5.3 茶园种植

5.3.1 园地开垦

坡度15° 以下平缓地直接开垦，翻垦深度50 cm以上。坡度15° ~25° 坡地，按等高水平线筑梯地，梯面宽应在1.5 m以上为宜，然后全面深耕50 cm以上。

5.3.2 种植时间

春季种植时间为2月中下旬~3月下旬；秋季种植时间为10月中旬~12月中旬。

5.3.3 种植密度

5.3.3.1 单条植行距为 130 cm，丛距为 30 cm~35 cm，每丛植苗 1 株~2 株，每 667 m²（亩）植苗数 2000 株~3000 株为宜。

5.3.3.2 双条植大行距为 150 cm，小行距为 35 cm~40 cm，丛距为 30 cm~35 cm，每丛植苗 1 株~2 株，每 667 m²（亩）植苗数 3000 株~4000 株为宜。

5.4 茶园管理

5.4.1 土壤管理

维护茶园生态，适时进行耕作、锄草，茶树行间宜用绿肥、作物秸秆、修剪枝叶等进行覆盖。

5.4.2 施肥

5.4.2.1 施肥原则

以有机肥为主，有机肥与化肥相结合，配方施肥，科学施肥。

5.4.2.2 施肥时期

春茶前施催芽肥，春茶结束后施追肥，秋冬季结合深耕施基肥。

5.4.2.3 施肥量

5.4.2.3.1 一年生的幼龄茶园，5月底~6月初第一次施肥，结合松土，每667 m²（亩）用尿素2 kg~3 kg，撒施后覆土或兑水稀释后浇施，夏秋季再追肥1次~2次。第二年开始每年分春夏秋三季追肥3次~5次，用量应随树龄增长逐年增加。

5.4.2.3.2 生产茶园每生产100 kg干茶应施纯氮20 kg~30 kg，氮、磷、钾按3:1:1比例配施，其中基肥施肥量占总量的60%以上。

5.4.3 茶树修剪

5.4.3.1 定型修剪

幼龄茶园进行3次~4次定型修剪。茶苗定植时，剪除离地15 cm~20 cm以上的主枝；第二年春茶打顶采摘后，剪去离地30 cm~35 cm以上的枝条或在上年剪口上提高10 cm~15 cm处修剪；第三年春茶采摘后，在离地45 cm~50 cm处修剪。

5.4.3.2 轻修剪

成龄投产茶园通过轻修剪保持树势，一般每年进行一次，春茶采摘结束后在上年剪口上提高3 cm~5 cm处修剪。

5.4.3.3 重修剪

宜在春茶后进行，用整枝剪或重修剪机将衰老茶树地上部分的枝条剪去1/3或1/2。

5.4.3.4 台刈

宜在春茶后进行，用台刈机或锋利刀将老茶树离地5 cm~10 cm地上部分全部刈去。

5.4.4 病虫害防治

5.4.4.1 防治原则

采取生态调控、理化诱控、生物防治、科学用药相结合，加强病虫害测报，掌握病虫害发生规律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5.4.4.2 生态调控

采用种植和保护园区树木及其他植被，维护和修复茶园生态环境。及时分批采摘，合理修剪疏枝。春、夏、秋每季采茶结束后，茶园进行除草、浅耕，秋季结合深挖施基肥清除病虫残枝。及时分批采摘，合理修剪疏枝。

5.4.4.3 理化诱控

5.4.4.3.1 进行灯光、色板诱杀。20 W太阳能灯每间隔20010 m²（30亩）~26680 m²（40亩）安装一盏，信息素色板每667 m²（亩）插置20片~30片。

5.4.4.3.2 冬季摘除茶毛虫、黑毒蛾越冬卵快和清理各种病叶，茶季人工捕捉幼虫。

5.4.4.4 生物防治

保护茶园中的草蛉、瓢虫、蜘蛛、寄生蜂等有益生物，减少因人为因素对天敌的伤害。宜使用生物源农药（微生物农药、植物源农药和矿物源农药等）。

5.4.4.5 科学用药

按 GB 4285 和 GB/T 8321（所有部分）的规定执行。茶园主要病虫害的化学防治参照附录 A。

6 鲜叶与加工

6.1 采摘

6.1.1 采摘标准

本地群体及中小叶品种采摘标准为单芽、一芽一叶、一芽二叶；‘景白1号’、‘景白2号’采摘标准为一芽一叶、一芽二叶，芽叶完整，色泽鲜绿，匀净。用于同批次加工的鲜叶，其嫩度、匀度、净度、新鲜度应基本一致。

6.1.2 采摘时间

2月下旬~10月上旬。

6.1.3 采摘方法

采用提手采法，轻采轻放，及时集叶，保持鲜叶新鲜。

6.1.4 鲜叶装运

应用清洁卫生、透气良好的盛具装盛，不应紧压。鲜叶运送应及时，防止发热、机械损伤和混入有毒、有害及非茶物质。

6.2 加工

6.2.1 加工环境与设备

加工环境与设备应符合GH/T 1077的规定。

6.2.2 鲜叶质量

6.2.2.1 鲜叶分为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嫩度在一芽二叶以上的芽叶；鲜叶质量要求芽叶完整，嫩度匀净。

表1 鲜叶质量要求

级别	质量要求
特 级	单芽、一芽一叶初展为主
一 级	一芽一叶初展为主，少量一芽一叶
二 级	一芽一叶、一芽二叶初展为主
三 级	一芽二叶为主

6.2.3 加工工艺

6.2.3.1 卷曲形惠明茶工艺为鲜叶摊放→杀青→捻揉→做形干燥→提香→成品。

6.2.3.2 扁条形惠明茶工艺为鲜叶摊放→杀青→理条→辉锅→提香→成品。

7 产品质量

7.1 基本要求

具有惠明茶的品质特征，无异味、无劣变。不应含有非茶类夹杂物，不着色、无任何添加剂。

7.2 质量要求

质量要求参见附录 B。

8 惠明茶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图

惠明茶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图参见附录 C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茶树主要病虫害防治要求

A.1 茶树主要病虫害的防治指标和防治适期

茶树主要病虫害的防治指标和防治适期见表A.1。

表A.1 茶树主要病虫害的防治指标和防治适期

病虫害名称	防治指标	防治适期
茶小绿叶蝉	第一峰百叶虫量超过 6 头；第二峰百叶虫量超过 12 头。	入峰后（高峰前期），且若虫占总量的 80% 以上。
茶尺蠖	成龄投产茶园：幼虫量每平方米 7 头以上。	1 龄至 2 龄幼虫期喷茶虫蠹病毒制剂，3 龄期前喷植物源农药或化学农药。
茶毛虫	每百丛茶树有卵快 5 个以上。	3 龄期前幼虫期。
黑刺粉虱	2 头/叶~3 头/叶。	卵孵化盛末期。
茶橙瘿螨	每平方厘米叶面积有虫 3 头~4 头或指数值 6~8。	6 月至 9 月，发生高峰期前。
茶炭疽病	茶树嫩叶初见病斑	5 月下旬~6 月上旬，8 月下旬~9 月上旬，在新梢（芽）叶期喷雾防治。

A.2 茶树主要病虫害推荐使用农药

茶树宜推广使用低毒、低残留、高效的农药品种，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规定，详见表 A.2。

表A.2 主要病虫害推荐使用农药品种

病虫害种类	防治药剂	667 m ² (亩) 使用量	安全间隔期 (天)	年最多使用次数
茶小绿叶蝉	22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	45 mL	10	1
	150g/L 茚虫威乳油	20 mL	7	1
	240g/L 虫螨腈悬浮剂	30 mL	10	1
茶尺蠖	2.5%溴氰菊酯乳油	20 mL	5	1
	2.5%氯氰菊酯乳油	20 mL	7	1
	22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	45 mL	10	1
	茶核·苏云金	100 mL~150 mL	3	1
	0.6%苦参碱水剂	60 mL~75 mL	7	1
	5.3%联苯·甲维盐微乳剂	30 mL	7	1
茶毛虫	茶毛核·苏云金	100 mL~150 mL	3	1
	5.3%联苯·甲维盐微乳剂	30 mL	7	1
黑刺粉虱	2.5%溴氰菊酯乳油	20 mL	5	1
	25g/L 联苯菊酯乳油	40 mL	7	1
茶橙瘿螨	99%矿物油乳油	500 mL	7	1
	0.5%藜芦碱可溶液	100 mL	5	1
茶炭疽病	10%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	5 mL~100 mL	14	1
	250g/L 吡唑醚菌酯乳油	5 mL	21	1

注：表中的药剂为推荐使用药剂，该药剂国家禁用或停用时，推荐药剂同时废止。

附 录 B
(资料性附录)
质量要求

B.1 要求

B.1.1 感官品质

B.1.1.1 品质指标

惠明茶各级品质指标应符合标准实物样，标准实物样每二年换样一次，标准实物样的制备应符合GB/T 18795的规定。

B.1.1.2 感官品质特征

B.1.1.2.1 卷曲形惠明茶感官品质特征见表B.1。

表 B.1 卷曲形惠明茶的感官品质特征

项 目		级 别			
		特 级	1 级	2 级	3 级
外形	条 形	条索紧细稍弯曲	条索紧细稍弯曲	条索紧结弯曲	条索尚紧结
	色 泽	绿 润	绿 润	尚绿润	深 绿
	整 碎	匀 整	匀 齐	匀 称	尚匀称
	净 度	匀 净	洁 净	洁 净	尚洁净
内 质	汤 色	清澈明亮	黄绿明亮	黄 绿	黄 绿
	香 气	嫩香持久	浓 纯	纯 正	纯 和
	滋 味	鲜 爽	醇 爽	醇 厚	醇 正
	叶 底	嫩绿明亮	绿 明 亮	绿 明 亮	黄绿明亮

B.1.1.2.2 扁条形惠明茶的感官品质特征B.2。

表 B.2 扁条形惠明茶的感官品质特征

项 目		级 别			
		特 级	1 级	2 级	3 级
外形	条 形	扁 平 直	扁 平 直	尚扁平直	尚扁直
	色 泽	翠 绿	嫩 绿	绿 润	深 绿
	整 碎	匀 整	匀 齐	匀 称	尚匀称
	净 度	匀 净	洁 净	洁 净	尚洁净

表 B.2(续)

项 目		级 别			
		特 级	1 级	2 级	3 级
	汤 色	嫩绿鲜明	黄绿明亮	绿 明 亮	黄 绿

内 质	香 气	嫩香持久	香高持久	浓 纯	纯 正
	滋 味	鲜醇回甘	鲜 醇	醇 厚	醇 正
	叶 底	嫩绿成朵	嫩绿明亮	绿 明 亮	黄绿明亮

B.1.2 理化指标

B.1.2.1 惠明茶理化指标应符合表B.3的规定。

表 B.3 惠明茶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/%	≤ 7.0
水浸出物/%	≥ 38.0
氨基酸 (%)	≥ 2.5
茶多酚 (%)	≥ 16
总灰分/%	≤ 7.0
粉末/%	≤ 1.0

B.1.3 卫生指标

B.1.3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B.1.3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B.2 检测方法

B.2.1 感官审评

按GB/T 14887、GB/T 23776规定。

B.2.2 理化指标

B.2.2.1 取样

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B.2.2.2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的测定

按GB/T 8303规定执行。

B.2.2.3 水分

按GB/T 8304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B.2.2.4 水浸出物

按GB/T 8305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B.2.2.5 茶多酚

按GB/T 8313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B.2.2.6 游离氨基酸

按GB/T 8314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B.2.2.7 总灰分

按GB/T 8306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B.2.2.8 粉末

按GB/T 8311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B.2.3 质量安全指标

B.2.3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B.2.3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B.3 判定规则

B.3.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技术要求的产品，则判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品。

B.3.2 凡劣变、有污染、有异味或卫生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，则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B.3.3 除卫生指标外，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或感官指标不符合规定级别的，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复验，复验中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不合格的，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B.3.4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，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，或同批次产品中重新按GB/T 8302规定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B.4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

B.4.1 标志、标签

B.4.1.1 获得批准的企业，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惠明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。

B.4.1.2 产品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B.4.1.3 惠明茶销售的包装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。

B.4.2 包装

B.4.2.1 包装容器应干燥、清洁、无异味、无毒、对产品品质无影响。

B.4.2.2 接触茶叶的包装材料应符合GB/T 1070的规定。

B.4.2.3 包装应牢固、防潮、防碎、整洁，能保护茶叶品质。

B.5 运输、贮存

B.5.1 运输

B.5.1.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

B.5.1.2 运输中应稳固，应防潮、防淋、防晒。装卸时应轻装轻卸，防止挤压、碰撞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和混运。

B.5.2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无异气味的仓库中或冷藏，仓库周围应无异气味污染。

附录 C
(资料性附录)
惠明茶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图

惠明茶标准化生产模式图见图C.1。



图C.1 标准化生产模式图